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 25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蔡志文(副理事長)、陳慈中、郭芳環、陳志旭、張秉立、吳孟寶、黃添源、楊億萍、林惠娜、廖偉授、陳怡全、陳雍仁、黃子庭、曾衍諭、林春秀、楊心妍、王啟榮、黃于玲

出席監事：吳子龍、謝宜蓁、蘇興茂、墜崇文

請 假：楊千瑩、宋金洪、朱弘恭、黃聖喻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3.1.12，會員人數：5,643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3.1.12，累計共持有 5,724 張。

三、伙食津貼：本行去年即較同業更早宣布要調整伙食津貼至 3,000 元，跟調薪一併辦理。因財政部後來宣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額度由 2,400 元調高到 3,000 元，113 年報稅即適用。工會已向行方反映應考量同仁期待之情與面對物價的壓力，於辦理調薪時，將伙食津貼調整案追溯自 1 月生效。

四、加班申報：部分單位傳出禁止同仁申報加班費的情況，工會再次重申所謂工作時間，是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只要超過法定工作時間，就應依法發給加班費，雖然本行規定 8 點 45 分才正式上班，下午 5 點 45 分後 30 分鐘才開始計算加班時間，但早上參加朝會、開門而提早到行的時間也應計入上班時間(值班人員八點上班，五點下班，單位中午若僅休息半小時，正常加班時間自 5 點起算，如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狀況，自 4 點 30 分起算)；**如下班後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的狀況需繼續工作，仍可直接於 5 點 45 分開始申報**，上述規定，不論一線二線，AO 或 OP，一體適用。同仁依上述原則申報加班費，係依法行事，**如遇主管明示、暗示不得申報，請向工會反映。**

五、理專銷售：近期有會員反映，本行 6 年前銷售台壽保險公司連動(施羅德到期債)，預計今年 2 月到期。保代與台壽陸續於去年 11 月及 12 月個別通知業務同仁及客戶該商品最新淨值通知書，此項商品放了 6 年，仍持續虧損中，引發多位客戶不滿抗議，並宣稱本行銷售商品時告知到期會保本，現在到期不但未保本，反而虧損，且 6 年皆無利息，情緒延燒至分行及業務同仁。工會已向總經理反映，請權責單位擇期說明，並協助一線同仁面對客戶，降低客戶對永豐的不信任及抱怨。

六、**工會選舉**：第七屆工會理監事任期至 113 年 4 月，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會理、監事任期自第五屆起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任期皆為 4 年，歡迎熱情與勇氣過人、兼顧本業之餘仍願意投入公眾事務、關懷弱勢族群的會員報名參選，**特別歡迎年資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桃竹區、台南區、總行單位等同仁參與工會運作，以求區域平衡與代表性及工會經驗傳承**，有意報名參選理監事者，請於 **113.3.11(一)**收到工會報名公告後，**113.3.15(五)**前向工會報名。

叁、討論事項

一、就勞資爭議調解內容、相關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前次理監事會決議將績效獎金提撥率、員工持股信託等案送勞動局調解前，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擇期邀約行方就工會訴求再次協商，為表達協商誠意，故本會自前次理監事決議後即暫停文宣，後於 113.1.10 與行方再次正式協商，非正式協商亦已安排 2 次，可惜光在告知績效獎金提撥率案上就仍有差距。
- 2、工會本期待可在行內達成協議，提出訴求為「具體告知工會績效獎金獎率」、「員工持股信託資方提撥額應讓全體員工有感，並對未有優惠行存的員工特別考量再提高」、「在勞資有共識的替代方案前，優惠行存利率維持現狀」，亦給予資方時間考量，但等到的答案仍是「再想想、再評估」。
- 3、行內協調與行外調解要付出的心力及代價是不同的，若行方在 113.1.26 董事會後仍無法就上述訴求給予具體回應，擬擇期送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調解事項升級為「現行績效獎金提撥率應自 10-12%調整為績效獎金提撥率及實際核發率不得低於 11%」、「員工持股信託提撥金額，資方提撥限工會會員每人每月至少 3000 元起」、「所有工會會員適用優惠存款利率」。

決議：113.1.26 董事會後，資方若仍無具體回應，授權理事長就上述調解事項送勞資爭議申請。

二、建立友善職場長期以來都是工會目標之一，為展現工會杜絕職場性騷擾的決心，加上經長期觀察近年來本行性平委員會關於性騷擾認定已相對有穩健一致的標準，故擬於工會章程訂定理監事參選資格的排除條款。

說明：經詢問勞動部，建議於章程擬定排除條款的範圍、限制期限等。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會辦公室擬定條文自第八屆起適用，並上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限制期限以獎懲令發布年度之次屆起算共計四屆不得參選，如 112 年發布獎懲令，當年度是理監事第七屆，該員須至第十二屆甫具參選資格。

三、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腎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四、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五、113 年適逢台灣勞工陣線 40 周年，為表本會支持心意，擬捐款 5 萬元，贊助舉辦 40 周年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為使勞動法令能正確有效傳播，將商請律師、學者合作，期透過勞動法令影音製作，將相關成品放置該會網站，本會在認同其規劃理念下，擬全額負擔此項計畫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1、目前由六合法律事務所陳逢源律師、台北科技大學陳建文副教授合作勞動法影音教室，第 1、2 集主題為工資的定義，檢送第 1 集試映內容供本次理監事會參考。

2、此項計畫每集影片最後將播放本會簡介及贊助等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理監事會應檢送此項規劃之完整計畫書，相關影片製作完成後應發送予本會所有會員觀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